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| 原公司章程 |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|
|--|--|
| <p>第二条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[2001]30号文批准，由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六家股东作为发起人，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变更设立的。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：1100001501638（2-2），上市后变更为110000005016383。</p> | <p>第二条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[2001]30号文批准，由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六家股东作为发起人，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变更设立的。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：1100001501638（2-2），上市后变更为110000005016383，“三证合一”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9313X4。</p> |
| 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邮政编码：100085</p> | 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：100193</p> |
|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力电子、供用电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、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电力供应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承接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（含电缆工程）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；380V以下的城市广场、道路、公路、建筑物外立面及公共绿地的照明工程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；电气机械设备、专用设备、电工器材的销售；电气设备设施的安装、检测、运行维护、维修及技术咨询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电气设备租赁；电力趸售。（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）</p> |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力电子、供用电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、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电力供应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承接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（含电缆工程）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；380V以下的城市广场、道路、公路、建筑物外立面及公共绿地的照明工程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；电气机械设备、专用设备、电工器材的销售；电气设备设施的安装、检测、运行维护、维修及技术咨询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电气设备租赁；电力趸售。（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）</p> |
| <p>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，根据2010年4月12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0年8月27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修订，根据</p> | <p>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，根据2010年4月12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0年8月27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修订，根据2011年10月12日2011年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<p>2011年10月12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次修订，根据2012年4月20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次修订，根据2012年8月28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次修订，根据2014年4月17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次修订，根据2015年4月2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次修订，根据2015年6月5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次修订，根据2016年5月9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九次修订，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执行。</p> | <p>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次修订，根据2012年4月20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次修订，根据2012年8月28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次修订，根据2014年4月17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次修订，根据2015年4月2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次修订，根据2015年6月5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次修订，根据2016年5月9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九次修订，根据2016年12月13日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次修订，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执行。</p> |
|--|---|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